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專報

壹、前言

107年9月12日媒體報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本會)張天欽前副主委(下稱張前副主委)私下邀集幕僚開會及吳佩蓉前副研究員(下稱吳員)於網路上公開披露之內容,讓外界對本會產生疑慮。

本會爰啟動專案小組,針對0824及0827兩次討論內容,進行事實還原,此外,也對吳員文中指稱張前副主委的業務費用使用疑慮,以及要求同仁於上班時間處理承德首長宿舍等相關問題,進行調查釐清。

除釐清事實外,本會也就行政疏失徹底檢討,提出改進方案,並重申轉型正義工作刻不容緩,未來會持續堅定推動本會業務。

貳、本案調查事實

一、有關媒體報導「0824及0827兩次會議」一節

經調查,兩次均為張前副主委口頭通知,臨時召集相關人員的討論,並非正式會議,亦無記錄。本會之正式會議,無論委員會議、行政會議,或各組例行召開的組內會議,則均有議程及會議紀錄。

0824 討論主軸為媒體報導因應、人事清查制度及除垢法討論； 0824 與 0827 之討論前後並無直接關連，而是早先張前副主委曾指派同仁瞭解人事清查的國際案例與作法，並於 0827 瞭解各同仁的研究進度。

0824 討論中，於討論人事清查與除垢法的新聞處理及國會備詢因應的過程，張前副主委及部分與會同仁言談涉及選舉及特定個人，雖非正式會議，但場合既在會內，仍是嚴重失言，亦有違轉型正義的道德高度。因此，於媒體報導之後，使社會大眾對本會中立性產生質疑，更傷害轉型正義工作進程。

如此事件，突顯本會的內部溝通機制缺乏整合，致使一位委員的言論失當即造成社會大眾對本會立場及行為的疑慮。對此，本會黃煌雄主委已在第一時間因督導不周，協同葉虹靈委員、楊翠委員及彭仁郁委員公開致歉。對於內部溝通協調不足導致事件發生而引起外界質疑，本會亦須藉由本報告徹底道歉、反省，並提出改善做法，重申轉型正義各項工程規劃。

二、 0824 討論中本會同仁言行確有失當

0824 討論，純屬同仁間於非正式會議的談話，本會在訪談、查閱會議紀錄、各組工作內容後，均查無證據證明，該次談話內容，有變成具體指令或交辦事項。然而，0824 的討論中，部分言論非常不妥適，無論是將他人嘲笑自身所屬機

關的話語提出來談論，或是國會互動推演中的不當類比，在理念、態度及動機上均與本會所欲推動的轉型正義價值相違，也顯見包括張前副主委在內的本會部分人員對轉型正義的認識不夠全面與深入，在執行職務的態度也有待檢討。

對於本會同仁上述不當言行之後續責任，本會將持續調查，並於委員會議中提請討論。如有關機關欲對有無違法情事進行調查，本會將尊重並全力配合。

三、有關張前副主委使用承德首長宿舍、費用動支、同仁於上班時間處理官邸事務一節

(一) 張前副主委申請宿舍部分

本會 107 年 7 月 12 日促轉秘字第 1076100041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洽借承德首長宿舍乙戶，經該署於同年月 13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00217720 號函復同意，並據以辦理簽訂借用契約及公證事宜，復於同年月 16 日會同該署辦理相關房舍配備移撥點交事宜。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2 條第 2 項前段「本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張前副主委為本會副首長，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及「承德首長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申請借用宿舍並經國產署同意在案。

(二) 宿舍費用動支

本會借用之宿舍自 106 年 8 月 18 日由考選部移交國產署後，無人使用，本會秘書室於移撥點交後派員檢視，存有

宿舍亟待清潔維護，部分基本生活配備老舊；復以張前副主委亦提出部分家電過於老舊、不堪使用等情，提出汰換或購置需求。經本會秘書室審核其必要性，本於出借機關應善盡國有財物管理維護之責，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逐案簽奉核准由本會預算支應該宿舍水電、瓦斯、網際網路費用、公共管理、維護清潔及傢俱家電等各項生活配備之汰換或購置等，其中屬財物部分均依「國有財產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列為本會財物管理之。

（三）同仁於上班時間處理宿舍事務部分

經查本會借用承德宿舍後，其管理由本會秘書室負責辦理，僅有兩次於上班時間到宿舍處理電腦及網路線架設事務，其餘宿舍事務均透過電話聯繫。因其係為處理公務離開服務單位，符合本會相關差勤管理規定。

參、本會運作檢討

一、張前副主委等人發言與心態明顯失當，但促轉會屬合議制機關，過去、現在與未來都不可能因一人而成為「東廠」

轉型正義雖然處理的是威權遺緒，但往往難以與現實政治環境脫離，尤其以臺灣脈絡來說，威權時期的執政黨至今仍是政壇最重要的反對黨，雖經幾番政黨輪替，但因缺乏系統性地追求歷史真相，社會對於威權統治歷史真相與加害體系的運作，仍然所知有限；民眾難以同感於同胞曾經遭受的

苦難，社會也始終並未嚴肅討論該如何面對加害體系及體系參與者的議題。這也正是在民主化三十餘年後，仍然需要成立促轉會最重要的意義。

本會的上下所有成員，本應體認到轉型正義這個民主工程的重要性及其嚴肅性，需要謹慎使用立法者賦予本會的權責，在日常業務的規劃、推動與執行過程中，除謹守法治、依法行政之外，更應時刻銘記轉型正義工作所具備的道德基礎，因為稍一不慎，便可能動搖社會對這份工作的信任。此次張前副主委等人在 0824 私下討論中的發言，嚴重損害社會對本會乃至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極為不當，本會內部的監督與溝通協調機制不佳，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言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是本會需要深切反省之處。

二、本會推動人事清查業務之具體規劃

不過，本會要再次重申，本會屬合議制機關，所有會內重要決策，均需提交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執行。本會成立至今，謹守國會通過之促轉條例所賦予之職權，並依照本會處務規程推行業務，為了向社會保證，促轉會過去、現在、與未來絕不可能因一人意志而成為「東廠」。以下將以「人事清查」相關規劃及推動情形為例，簡述本會作為合議制機關的運作情況；業務單位如何受到委員會監督；也向社會說明，未來本會將如何秉持嚴謹原則，繼續處理「人事清查」議題。

首先，依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

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亦即，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原為本會法定職掌。此外，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為「平復司法不法組」之法定掌理事項。然而，人事清查這個概念與做法在國際經驗上，其形式非常多元，對各國後續政治與社會脈絡造成的效果也不一。以臺灣而言，面對高度體制化的白色恐怖加害體制，人事清查的範圍與邊界又該如何劃定。凡此種種，皆讓本會體認到，即使要在兩年工作期限內，完成人事清查法案的規劃，都是非常艱鉅的任務，需要儘早著手研擬。

因此，由張前副主委領導的「平復司法不法組」自第二次委員會議(6月22日)起，便將向委員會報告，此議題已排入工作期程規劃中，具體作法節錄如下：

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 1、關於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將配合還原歷史真相組『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與參與者責任』之工作，待其彙整出受迫受害者之個案類型後，配合具體提出處置方案及救濟程序。
- 2、為期先行準備，本組也將先行自行研究、蒐整法律疑義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委請學者進行委託研究、或召開座談會等。

之後在第三次至第六次委員會報告案中，報告內容也顯示該組正在「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本組已規劃委請研究團隊進行委託研究，協助蒐整外國法例及實務運

作情形、我國涉及之相關法令及疑義、受害者及加害者之類型等，並協助規劃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參附表)

到了此次媒體報導的 0824 討論「打侯案」後，進行的第七次(0829)與第八次(0912)兩次委員會，「平復司法不法組」的工作報告中，關於人事清查部分，仍以規劃委託研究為主。

此外，本會也充分瞭解，人事清查因為事涉敏感，容易引發誤解，因此「平復司法不法組」也將此題作為常見 QA 的題目之一，在第七次行政會議上(0905)提供擬答，供全會各組室討論(見以下表末列)。

綜而言之，本會每兩周召開一次的委員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由本會專兼任委員組成，各組室重要業務與執行方向，包含國會聯絡事宜，均須送委員會報告通過後方可執行，過程中若委員們有不同意見，也能善用此一平台暢所欲言，辯論激盪後，提出修正意見，甚至調整工作方向也所在多有，充分發揮合議制機關的特色；也就是絕不可能有一人僅憑個別意志，即能操縱全會走向，本會也從未在各級會議資料中發現任何相關選舉操作討論。而同樣每兩周舉行一次的行政會議中，包括主委、副主委在內的專任委員也鮮少缺席，對本會業務面與幕僚行政面多有掌握。因此，本會要嚴正強調，本會全會絕對不會、也不可能僅憑少數成員而成為「東廠」。

從本會歷次委員會與行政會議資料中可知，本會充分瞭解「人事清查」此一法定任務涉及的複雜面向，也試圖透過國際經驗收集比較、輔以本會歷史研究的基礎加以審慎規劃；

但仍因部分成員對相關業務的嚴肅性與敏感性認知不足，而使大眾無從得知本會成立以來絕大部分成員兢兢業業的努力，甚至誤解轉型正義，這是本會需要痛自反省之處。

但在這次風波後，本會不會因此而逃避啟動對於加害者責任的討論，關於人事清查方案的規劃，本會仍將本於職權繼續推進，全會上下也當記取此次教訓，深切檢討。

肆、後續精進作為

解嚴逾三十年後，臺灣社會才等到以國家高度進行整體性的轉型正義工程——促轉會的成立，意味著將在政府體制內整合方向與資源，推動真相調查、威權象徵處理、司法平反與社會信任重建等工作，這是臺灣處理轉型正義的重要里程碑。既得來不易的機會，便必須審慎對待。

此外，轉型正義並不是一個短期的、任務型的工作，它處理的是過去，面對的是未來；它也並非一個機關、一個政黨所能為，而是跨時代、大範圍的政治工程與文化創建，需要臺灣社會一起參與並共同反省，格外需要國人的信任託付。

然而，本會成立方滿三個月，運作才剛上軌道，便因爆料事件而顯露內部仍有相當改進空間。對於此事件造成大眾對促進轉型正義的民主意涵與歷史意義產生疑慮，失去對促轉會的信任，是本會應當道歉並深切反省之處。

本會啟動內部調查後發現，本會部分人員言行與會務運作上確有須強化之處，策進作為如下：

一、 導正轉型正義觀念之偏差

在促轉條例立法過程中，各界一再提出必須以嚴肅、正確的態度來面對轉型正義議題。本會部分人員在討論中的不當發言，顯示其在促進轉型正義之工作態度、心態、以及對於轉型正義的理解與認知上的偏差，並且悖離本會核心價值。對此，本會所有委員將記取教訓，並規劃給予內部訓練，深化對轉型正義的知識與理解，加強同仁對業務與言行持以謹慎態度的認知，不容許類似的錯誤再次發生。

二、 於堅守行政中立上不容有瑕疵

堅持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必須遵守之原則；在執行職務時，不可以偏袒任何政黨，不可以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促轉條例第 12 條亦明確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事件中，本會部分人員之失當言詞，已成為本會同仁共同警惕之處；未來本會全體人員必當謹言慎行，恪守分際，後續有關行政違失責任的釐清與調查也將持續進行。

三、 強化組織內部協調與溝通

本會成立初期，百事待舉，各項工作急迫且龐雜。在人員陸續到職後，為儘速推動相關業務，多以跨組室任務編組方式辦理執行，以致部分人員對於所參與之工作缺乏全盤瞭解。又或基於作業時效，未能落實權責劃分。因此，在橫向與縱向溝通上，均有待改善。未來本會在整合各組室人力與

資源時，應加強任務說明，更妥善且全面地將本會打造為推動轉型正義的一大團隊，訂定短、中、長期工作目標，適時向社會報告，並收集各界回饋意見後，即時修正改進。

伍、未來展望

轉型正義工作，包括調查歷史真相、平復司法不法、規劃人事清查、處理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推動法治及人權教育、療癒受難者與社會集體創傷等，必須盤點過去政府或民間推動轉型正義的成果，還原政府的人權迫害紀錄，並對未來如何落實或深化轉型正義提出建議。這個面向過去清理威權遺緒的工作，本來就與現實政治環境難以切割，稍一不慎，極可能因選舉、政黨對抗等而受到牽動，影響工作進行與社會信任。然而，轉型正義是跨越世代的民主深化工程，在政治、文化、社會等層面都需要社會的集體參與反省：我們到底如何看待同胞過去受到的傷害，我們又能為彌補這個傷害做什麼？

經過這次事件，本會更加認識推動轉型正義所需的謹慎；從受難者前輩與家屬的擔憂，也感受促轉會全體成員身上所肩負的歷史責任。所以，本會有責任持續透過行動與論述，向社會闡明轉型正義的願景與工作方向，要撥開表面的日常政治紛擾，讓人民瞭解這個歷史工程的嚴肅意義。經過此次事件，本會未來應該強化以下工作：

一、 整體性擘畫願景與期程

在兩年的工作期限內，排定優先工作順序，釐清法定職

權內何項應該執行、何項屬於規劃；並就本會結束運作後，政府如何繼續深化轉型正義，提出政策、法案草案等制度性建議。而這個願景與期程將持續透過各式社會對話來與各界溝通，不會閉門造車。

二、 系統性綜整轉型正義主要環節，不可偏廢

聯合國曾揭櫫轉型正義應包含真相、賠償、究責與預防再犯等轉型正義四大環節，環環相扣、缺一不可。本會最重要的工作，是持續透過社會互動，讓人們瞭解政府過去做錯甚麼、有誰受害、如何受害、誰該為這些傷害負責，後續該如何彌補，以及未來如何預防再犯。

經過此次事件，本會日後將更注意團隊的內部聯繫與行動規畫的凝聚共識，每一個委員與工作人員都身負轉型正義的任務，將秉持整體性和謹慎度，不再可能允許個別成員的錯誤言行，影響本會的工作推動以及轉型正義的正當性。

最後，本會要再次重申，轉型正義絕非個別黨派工具，也不該被反對者或前威權政黨化約為黨派鬥爭，從而迴避了對自身責任的清理。本會也要再次向各界保證，本會不會因為這次的風波，就停止對於加害體系與加害者責任的討論，國家無由迴避這樣的自我反省，這是我們要提交給下一個世代最重要的民主備忘錄。

附表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行政會議中關於人事清查/除垢的討論

出處（時間）	頁數	文字內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16 頁	（四）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1、關於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將配合1組「回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與參與者責任」之工作，待其彙整出受迫害者之個案類型後，配合具體提出處置方案及救濟程序。 2、為期先行準備，本組也將先行自行研究、蒐整法律疑義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委請學者進行委託研究、或召開座談會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12 頁	（四）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本組將儘速進行研究、蒐整法律疑義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委請學者進行委託研究、或召開座談會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13 頁	（四）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本組將儘速進行研究、蒐整法律疑義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委請學者進行委託研究、或召開座談會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11 頁	（四）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本組已規劃委請研究團隊進行委託研究，協助蒐整外國法例及實務運作情形、我國涉及之相關法令及疑義、受害者及加害者之類型等，並協助規劃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14 頁	（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本組已規劃委請研究團隊並邀請國外學者參與進行委託研究，協助蒐整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情形、我國涉及之相關法令及疑義、受害者及加害者之類型、遭沒收或侵占之財產類型與其現狀與處置、加害者人事清查處置之立法政策評估，以及相關救濟程序之設計與建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10 頁	（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及人事清查處置 本組已規劃委請研究團隊並邀請國外學者參與進行委託研究，協助蒐整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情形、我國涉及之相關法令及疑義、受害者及加害者之類型、遭沒收或侵占之財產類型與

		其現狀與處置、加害者人事清查處置之立法政策評估，以及相關救濟程序之設計與建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10 頁	(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人事清查處置 本組已規劃委請研究團隊並邀請國外學者參與進行委託研究，協助蒐整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情形、我國涉及之相關法令及疑義、受害者及加害者之類型、遭沒收或侵占之財產類型與其現狀與處置、加害者人事清查處置之立法政策評估，以及相關救濟程序之設計與建立。
《轉型正義委員會第7次行政會議議程》 (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16 頁	<p>《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何謂人事清查及相關救濟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各國處理轉型正義的過程中都必須面對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如何處理的問題。在歐洲，處置結構性共犯者的法律稱為除垢法(Lustration Law)，其對象主要為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機關的高階官員、司法體系成員，以及軍事、警察、特務等情治單位成員或協力者、告密者。 2. 確認「加害者」的目的在於維護憲法之尊嚴，伸張正義，而基於轉型正義之法理，對威權時期無法處理的公務上不法作為追究其責任，採取的方式包括刑事訴追、追究不適任者的公職身分或待遇，公布歷史真相換取赦免等，依法治國原則處理威權時期所殘留的不公義。 3.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憲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對於平常或非常時期國家對於人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權利之保障皆有明確規定，中華民國並為《世界人權宣言》之起草國。國家在

			<p>任何時期，都不被容許以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和比例原則的方式侵害人權來合理化它的統治，縱使於訓政時期或動員戡亂時期或戒嚴時期等國家緊急狀態下亦然。威權時期國家權力不法濫用的違憲情況嚴重，共犯結構的成員，因而都必須共同面對轉型正義的檢驗，當中個別情節或有輕重，人事清查制度對於當事人倫理上的非難和法律的究責，自然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的要求，從而應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給予救濟之權利。</p>
--	--	--	-------------------------------------------------------------------------------------------------------------------------------------------------------------------------------------------------------